

#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政策解读材料

##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从2012年9月1日起，由国家教育部、财政部设立，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2012年10月22日，中国政府网发布《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从2012年9月1日起，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结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有关内容，由研究生院牵头修订了《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同时在修订过程中充分参考了《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文件，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分类评审，引导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工作。

## 二、政策主要内容

### 1.政策文件总体要求、基本原则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评审工作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文件精神，自下而上层层把关，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基本原则，真正激励研究生努力学习、成长成才。

## 2.文件执行范围和期限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执行范围覆盖各学院、学部、校区。本文件自2022级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 3.文件主要内容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由十八条组成。第一条明确了该办法制定的目的和国家要求；第二条和第三条明确了学校和基层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构及其职责；第四条明确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第五条明确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原则；第六条明确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频率和原则；第七条至第十四条明确了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第十五条明确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情况；第十六条明确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诉流程。

## 4.新旧政策对比情况

(1) 将“博士研究生须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申报年

度 9 月 30 日前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且没有完成预答辩”修订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请年度 9 月 30 日前完成相应阶段的过程考核且未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请年度 9 月 30 日前已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且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在前 50%”。

(2) 将“细则应体现学科特点，综合考虑研究生德育表现、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学习成绩、论文进展等内容。评审细则报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经审核通过后执行”修订为“细则应体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评选政策，综合考虑研究生德育表现、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学习成绩、论文进展等内容”。

(3) 将“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报奖学金类别”修订为“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请奖学金类别”。

(4) 将“研究生可以多次申报国家奖学金，但两次获奖至少间隔一年”修订为“研究生可以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但不能连续两个年度获奖”。

(5) 将“各学院初评前，须将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后按照评审细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并按得分进行排序，确定不少于获奖名额 1.2 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修订为“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前，须将学生的

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后按照评审细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并按得分进行排序，确定不少于获奖名额 1.2 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将学生初评得分以一定比例计入复评”。

### **三、注意事项**

请各学院、学部、校区特别注意文件中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要求，严格对照执行，特别注意制定评审细则时应体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评选。